

# 采购合同

甲方单位名称： 叶县实验学校

乙方单位名称： 平顶山鹏辉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海佳室内 P1.86 全彩显示屏	3.62*2.02	套	1	39360	39360
合计(大小写)		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				

## 二、付款时间与方式：

(一) 乙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## 三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(一)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交付甲方产品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叶县实验学校五楼会议室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：

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叶县实验学校

签字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2026年4月27日

乙方：平顶山鹏辉广告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(盖章)

日期：

2026年4月27日

